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本節而言，LVS（通過Las Vegas Sands, LLC、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LVS Dutch Finance CV、LVS Dutch Holding BV、LVS Dutch Intermediate Holding BV、VVDI (I)及VVDI (II)）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之後，LVS（通過Las Vegas Sands, LLC、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LVS Dutch Finance CV、LVS Dutch Holding BV、LVS Dutch Intermediate Holding BV、VVDI (I)及VVDI (II)）將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0.3%的權益（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71.5%的權益（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以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計）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8.0%的權益（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69.1%的權益（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計），並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業務

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計算，本公司是澳門領先的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¹⁾澳門政府發出了六個在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ML持有其中之一。本公司擁有澳門威尼斯人、澳門金沙及澳門百利沙，後者包括Paiza豪宅、百利沙娛樂場、四季酒店及四季•名店等。本公司亦擁有亞洲最大型的會展大堂之一及澳門最大的文娛場所金光綜藝館，以及三大港澳高速客輪公司的其中之一。

本公司已制定業務策略，計劃大力發展路氹，發揮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模式，打造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消閒及會議勝地。按照本公司的規劃，路氹最終將建成五座互相連接的綜合度假村，包括不同類型的品牌酒店及度假設施，以吸引不同細分市場的消費者。本公司的路氹金光大道綜合發展項目完成後，預計將提供超過20,000間酒店客房、逾1,600,000平方呎的會展獎勵旅遊用地、超過2,000,000平方呎的購物中心、六家劇院及其他設施。

LVS集團的業務

LVS集團（連同本集團）除擁有及經營上述澳門的物業之外，同時也擁有及經營位於內瓦達州拉斯維加斯的The Venetian Resort Hotel Casino（「The Venetian Las Vegas」）、The Palazzo Resort Hotel Casino（「The Palazzo」）及The Sands Expo and Convention Center（「Sands Expo Center」）以及位於賓夕法尼亞州伯利恆市的Sands Casino Resort Bethlehem（「Sands Bethlehem」）。此外，LVS集團現正在新加坡發展綜合度假村Marina Bay Sands。LVS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如下：

- LVS —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Las Vegas Sands, LLC — The Venetian Las Vegas及The Palazzo的娛樂場經營商
-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 The Venetian Las Vegas及The Palazzo的擁有人
- Interface Group — Nevada, Inc — Sands Expo Center的擁有人
-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 — Marina Bay Sands的擁有人及發展商
- Sands Bethworks Gaming, LLC — Sands Bethlehem的擁有人

LVS現任董事為Sheldon G. Adelson先生、Michael A. Leven先生、Jason N. Ader先生、Irwin Chafetz先生、Charles D. Forman先生、George P. Koo先生、Jeffrey H. Schwartz先生及Irwin A. Siegel先生。目前，由於本集團擬將其業務範圍純粹側重於中國內地、澳門、香

(1)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包括公司財務報告。

港及台灣及其各自領海(「受限制地區」)，故董事認為LVS集團旗下受限制地區以外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構成直接競爭。

與LVS進行交易

基於本集團與LVS及其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持續維持業務關係，本公司與LVS進行連串交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只要LVS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LVS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LVS集團

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我們相信，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將獨立於LVS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LVS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由總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下列理由，儘管本公司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兼任LVS董事，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能夠與LVS集團獨立經營：

- (i) 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在出現利益或職責衝突的情況時，全部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有關會議的任何部分，就有利益衝突的決議案進行討論及投票時，他們必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體負責管理，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當中，所有非董事會成員皆獨立於LVS集團；及
- (iii)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具備豐富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經驗，足以勝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他們負責檢討、改善及實施措施，處理LVS集團與本集團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所有有關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必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基於上文所載，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全體董事會連同其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全權操控自有資產，以獨立於LVS集團的方式持續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經營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具特定責任範圍的職能部門所組成。本公司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管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本公司與LVS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受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協議管限，且按照本公司相信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與LVS集團過去進行的交易包括LVS集團與本集

團相互提供環球採購諮詢服務、運輸與相關物流服務及行政服務。倘若LVS集團無法按合理的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本公司有權按可比較的條款，選用能夠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因此，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往績記錄期及往後期間，本公司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LVS集團。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核制度獨立於LVS集團，並有足夠數量的專責財務會計人員，負責本公司賬目的財務審核。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戶口及獨立的稅務登記。

除若干有限的庫務職能(包括監督政策及程序的制定及實施、協助組構銀行戶口及銀行關係管理)依賴LVS集團及與其共用庫務系統／軟件之外，本公司自設的庫務部負責公司的庫務營運，而本公司庫務部獨立於LVS集團，LVS集團的成員概不參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職能，本公司亦不會與他們共用其他資源。本公司庫務部的職能包括融資、庫存及現金管理。

在選擇金融機構時，我們主要視乎機構的信貸評級及它們提出的條款而定。

目前，應付予關連公司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第五及第六地段施工資金、渡輪業務及其他配套業務營運資金的股東墊款或貸款。上述所有應付予LVS集團的未償還公司間股東貸款及公司間應付款項，將於全球發售截止後結算。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後，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6,347,300,000港元(819,000,000美元)償還其欠LVS集團的股東貸款額外部分及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與全球發售完成的同時，本公司將通過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直接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從而償還來自VVDI(II)的股東貸款債務。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不再欠負LVS集團任何股東貸款或公司間應付款項，惟不包括在上市以前，與關連公司按照上市後共享服務協議於十一月份上市前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若干類別服務有關，而應付該等關連公司的象徵式公司間貿易應付賬款(有關金額僅可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月結後決定及釐訂)，有關象徵式公司間貿易應付賬款將在釐訂後於月終後30至45日內償還，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VS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的借貸提供任何抵押及／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財政上能夠獨立於LVS集團。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LVS訂立不競爭契據，目的是從上市日期開始，清楚劃分雙方各自的業務，同時將管理雙方潛在衝突的原則訂立為正式條文，以便就LVS持續經營業務對本公司構成的競爭，作出恰當的評估，並為本公司在主板上市而提高其企業管治的水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LVS向本公司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經當時在任且不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有關事項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多數投票贊成)(「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LVS不會且促使其各名聯繫人(「聯繫人」在不競爭契據中的定義見下文)不會單獨或共同，(i)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在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及／或擁有其中權益(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統稱為「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參加或投資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向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提供支援、財源或其他資源(從事、參與、參加上述業務或提供支援統稱為「業務參與」)。

對不競爭契據(及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而言，「娛樂場博彩業務」指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包括位於酒店或綜合度假村內的娛樂場或博彩區)以及其他供顧客參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相類活動的類似場所，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經營的博彩廳或中場博彩廳、角子機經營或其他經營幸運博彩專用區的任何設施；(b)提供繫泊或接駁海上娛樂場或博彩區的任何船隻，以及建於任何相關領海的水域的任何場所，或靠岸而建但伸延出任何相關領海的水域的任何場所；(c)提供美式足球博彩、體育博彩以及其他形式的運動賽事博彩活動(包括運動下注及其他收受注碼的業務)的任何場所；及(d) (a)至(c)段所述任何場所業務經營的任何場所的任何直接相關或輔助或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或輔助或配套酒店、綜合度假村、會議、大型會議、商展及展覽場所、餐廳、酒吧、美食廣場、零售門店、購物商場、酒廊、劇院及其他娛樂或體育場所、海陸空交通運輸營運、客運碼頭、貨運碼頭及船塢。

儘管有以上的規定，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同意可：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或通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2) 履行(i)第一份商標特許協議；(ii)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iii)共享服務協議；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LV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訂立的其他類似持續協議或其任何修訂，並收取上述各項所提供的任何利益；
- (3) 在下列情況下持有任何在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公司的任何權益：(i)該公司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ii)有關的股份或證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iii)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董事；及(iv)該公司另有最少一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其在相關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擁有該公司股份及證券及／或其他權益之百分比，均高於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而該股東就該公司的股份及證券或其他權益並非與LVS及／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及

- (4) 在下列情況下持有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任何權益：若董事會已議決本集團選擇於受限制地區不持有或參與任何該等娛樂場博彩業務，但獨立董事委員會判定，(i)允許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受限制地區持有或參與任何該等娛樂場博彩業務；或(ii)本公司與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就該等娛樂場博彩業務成立合營企業或其他相類聯盟或架構，無論如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LVS同時向本公司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LVS不會且促使其各名聯繫人不會持有任何在受限制地區從事不競爭博彩業務的權益或參與任何不競爭博彩業務。對不競爭契據而言，「不競爭博彩業務」指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以外博彩活動的場所，娛樂場博彩業務以外的博彩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賽馬、賽狗、回力球博彩、其他形式的彩池下注、中國彩票及即發彩票。經適當修改，將娛樂場博彩業務改為不競爭博彩業務，上文第(3)及第(4)段的條文將會適用。

不競爭契據並不阻止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受限制地區以外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不競爭博彩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參與受限制地區以外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不競爭博彩業務，亦不會阻止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任何認許LVS大中華業務。對不競爭契據而言，「認許LVS大中華業務」是指LVS或其任何聯繫人就下列各項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及辦理的所有事務，(a)有關LVS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及經營中國北京的艾德森中美貿易中心及處理艾德森中美貿易中心的事務；及／或(b)根據有關陝西東盛籃球隊由 Venetian (Zhuhai) Hotel Marketing Co., Ltd 訂立的受託及贊助協議之條款。艾德森中美貿易中心是非牟利組織，專門協助有意進軍中國市場的美國中小企業，同時幫助改善中美經濟的關係。有關陝西東盛籃球隊訂立的受託及贊助協議是LVS集團在中國整體推廣策略的一環，目的是建立品牌的認受性。上述的任何實體或安排與本公司業務概無關連，與本公司的業務亦不存有競爭或潛在競爭。因此，本公司及LVS並無商業理據將認許LVS大中華業務注入本集團，亦無商業理據將有關業務納入不競爭契據之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LVS已承諾，倘LVS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有關受限制地區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任何商機，LVS將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有關的商機，並協助本公司尋求該項商機。倘若任何第三方向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受限制地區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商機，LVS須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有關商機優先提呈給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向LVS或其有關聯繫人提出者。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按互惠原則向LVS承諾，在未得LVS事先書面同意(經當時在任且不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有關事項重大利益的LVS董事會成員多數票贊成(「LVS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且促使其各名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由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代表，在受限制地區以外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不競爭博彩業務持有權益或作出業務參與。經適當修改後，不競爭契據內有關LVS不競爭契諾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上述不競爭契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亦已向 LVS (為其本身及代表 LVS 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 確認，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在未得 LVS 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且促使其各名聯繫人不會在任何網上博彩業務持有權益或作出業務參與，不論有關的門戶網站或主要用戶對象居駐於受限制地區境內或境外，亦不論是否使用 LVS 或 LVS 聯屬人特許授予的商標。

對不競爭契據而言，何謂 LVS 聯繫人須應用上市規則的定義，包括 LVS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但為免生疑，不計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權益；而何謂本公司聯繫人須應用上市規則的定義，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但不計入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權益。

LVS 及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時期起生效，並於(i)LVS 通過直接持有股份或通過其聯繫人不再屬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及(ii)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a)LVS 向本公司提呈的商機；及(b)LVS 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或可導致與娛樂場博彩業務出現競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結果。LVS 將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表明其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最少每年審議一次，LVS 是否符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條款。